

由：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致： 教育事務委員會會員

主題： 2008年4月28日舉行的特別會議參考資料

日期： 2008年4月25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會員：

就 貴會來函檔號 CB2/PL/ED，現附上兩封信件以作各教育事務委員會會員參考之用。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高級課程經理

彭海寧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
胡忠大廈 37 樓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主席
范佐浩太平紳士

范主席：

廈門大學中醫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參加香港中醫執業資格試

本院於上月下旬收到 貴會秘書覆函，否決本院與廈門大學(下稱“廈大”)在港舉辦的中醫專業本科學士學位課程的認可要求，本院及廈大眾師生對此甚感失望。我們認為 貴會在來函所述情由理據甚有商榷餘地，現提出以下疑問：

1. 貴會來函所述中醫組在『2003 年中醫執業資格試考生手冊』首次公佈了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的四項基本要求，當中我們的課程符合了其中三項(即修讀課程包括指定之十個必修中醫科目、並非遙距模式授課及舉辦院校須符合大學及臨床教學條件)，唯一未能滿足的只是五年全時間制的要求(但我們是符合了最少 30 周臨床實習的要求)，但五年全時間制正是我們爭議問題的核心所在，以此作拒絕我們認可要求的理由是否存在有邏輯上的問題？
2. 如果在過渡期內五年全時間制真的那麼決定性、真的是非五年全日制課程不得認可的話，卻為何香港大學(港大)和香港浸會大學(浸大)於 1998 年及 2000 年分別開辦的兼讀制課可獲得特別的豁免？
3. 覆函中提及浸大及港大兼讀課程的認可安排，乃因“中醫組認為這項特別及一次性認可安排，是基於本港大學在中醫教育方面的歷史情況而作出，不應擴展至其他兼讀制中醫學位課程”(見覆函第 3 頁第 1 段)。敢問在大學中醫教育發展歷史方面，本港與國內有何分別？國內是否不及本港因而要被歧視對待處理？
4. 貴會覆函指出“管委會秘書曾分別於 2000 年 8 月 16 日及 2002 年 8 月 30 日就中醫執業資格試認可課程致函回覆貴大學，清楚說明中醫組將於稍後或適當時間公佈認可課程要求”(見覆函第 2 頁第 3 段中間)。這正好清楚說明了我們開辦



課程前後並無認可要求的存在。按一般慣常做法，其後新加的準則要求，都會對原有課程予以適當寬限（例如 貴會予浸大及港大在 2002 年或以前入讀兼讀課程的認可，以至予表列中醫認可的做法等），以減輕對在學同學和辦學機構的不公平和負面影響。請問為何 貴會對我們課程的做法卻有雙重標準，不予任何寬限？

5. 貴會於回覆中表示會對我們課程作出多次詳細考慮，故而作出不認可的決定。但由始至今，貴會不曾實地到訪審視課程的師資、教學設備支援、學生考核、質素監控制度、學術水平等。單就書面上評定我們課程不符合後來訂立五年全日制的考慮而作出不認可的決定，難道這是國際及本港慣常評審課程教學質素的公平做法？
6. 過去多年來，我們曾經多次要求與 貴會會面，以便進一步溝通和提供更多資料方便 貴會的評核工作，但覆函屢次諸多推搪，避不見面，難道這是負責任公營組織應有的處事作風？

上述疑團重重，還望 貴會儘快澄清賜教，我們會保留法律追究權利，在適當時候採取合理行動以保障我們學生的權益。貴會如有任何查詢，或需進一步的資料，歡迎與本院首席課程經理廖志彬博士（電話：3120-9876）聯絡。如蒙速覆，不勝感激，肅此，並祝

頌安！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院長
呂汝漢教授

二〇〇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副本送（排名不分先後）：

- (1) 衛生署署長林秉恩醫生
- (2) 廈門大學醫學院副院長王彥暉教授、中醫系系主任周然宓教授
- (3) 廈門大學香港辦事處主任黃力行教授
- (4) 公大及廈大中醫學課程—學院學生聯席會議學生代表

香港中區皇后大道中八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國麟議員

李主席：

接納廈門大學中醫學士學位課程畢業生參加香港中醫執業資格試

近悉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曾於本年十一月十三日的內務會議上，討論有關本港中醫註冊制度的發展，並聆聽了本院與廈門大學醫學院中醫學系(下稱“廈大”)合辦的中醫專業本科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申訴。為使 貴會對我們中醫課程認可事件有更全面和深入的瞭解，現將我們要求准許上述課程畢業生可參與應考本地中醫執業資格試的理據簡述如下：

1. 上述課程乃隸屬於國家重點大學廈大醫學院中醫學系，課程的內容、教學水平、課程評核、實習要求、以及所授學歷均符合國家有關高等教育的規定。課程由廈大教授來港直接教導學生，臨床實習則由廈大安排在廈門及深圳中醫院進行，學生畢業後可得廈大授頒中醫學士學位，學歷獲國家教育部、衛生部及中醫藥管理局認可，並符合報考『國家醫師資格考試』的學歷要求。
2. 自 2000 年初本院與廈大籌備上述課程開始，曾先後多次去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查詢中醫課程之認可條件，與及要求接納課程畢業生可應考香港中醫執業資格試，可惜直至 2001 年 6 月課程開辦前並未得到該會明確的答覆。本院曾於 2000 年 8 月 11 日去信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查詢中醫課程學習時數及認可事宜，只獲該會秘書處於 2000 年 8 月 16 日覆函 (該會檔號:DH/CMC/13-10/2 Pt.2)表示，“任何人如希望成為註冊中醫，必須取得中醫本科學位或同等學歷，然後參加和通過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舉辦的執業資格試”(見附件一)。基於國內的中醫藥發展和監管制度遠比香港成熟，而我們的課程又是國家認可的課程，該會的回

覆，實令我們有充份理由相信我院開辦廈大的課程，能符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當時所列的要求。

3. 從本院與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往來信件中，該會一直知悉我們課程的籌備和開辦。然而該會在多次的覆函中，對我們辦學一直未能提供明確的指引，也沒有指出我們課程不符合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的要求，對我們希望認可和會面的訴求始終並無具體的回應。實令我們難以在課程開辦前及初期作出適當調整的措施，以符合該會認可之標準。經多番跟進追問後，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才遲至 2003 年底覆函道明要求五年全時間制課程的認可條件。這種溝通和行政處事方式，令課程畢業生及就讀學生蒙上損失。
4. 根據本地或國內的慣例，如在政策上有重大改變，有關當局都容許在過渡期內設有彈性的安排，以減低新政策對社會的負面影響。例如該會年前接受以行醫經驗來成為表列中醫，也容許香港大學及香港浸會大學的中醫兼讀制學生可以有過渡性安排，接納他們應考中醫執業資格試。在國內，雖由 2002 年開始，培訓中醫師的要求亦需五年全日制課程才可報考「國家醫師資格考試」，但國家中醫藥管理局仍准許在 2002 年 10 月前已入讀廈大課程的同學，於畢業後仍有報考『國家醫師資格考試』的資格。然而，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對我們的課程卻以“一刀切”不承認的做法，實在於理不合。

本院曾諮詢法律意見，認為該會處理我們課程認可的溝通和決定上甚有商榷餘地。故我們於本年十月底，當本課程第一屆畢業生向該會正式申請報考香港中醫執業資格試後，再次去信約見主席，但至今仍未收到確實回覆，會面仍是遙遙無期！

借此機會，我懇請 貴會幫助，為我們跟進事件，要求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重新考慮，在情理上特別給予我們課程畢業生應考中醫資格考試的機會。好讓莘莘學子能圓懸壺濟世之夢，為本港中醫藥發展作出貢獻。值得強調的是，准許應考的安排與現行監管的質素要求絕無抵觸，原因是只有應考合格者方可執業。事實上，自 2003 年底得悉該會通知認可條件後，我們的課程已停止招收新學生，故畢業生及仍在學人



數合計亦區區不過 160 人左右。

為協助 貴會能充份了解事件始末和我們的訴求，我們希望主席和 貴會議員能抽空與我們 (包括廈大、本課程學生及畢業生代表)會面。隨函並附上學生要求轉達訴求信件一封，祈可代為跟進。如需進一步的資料，歡迎與本院首席課程經理廖志彬博士 (電話：3120-9876) 聯絡。如蒙速覆，不勝感激，耑此，並祝

頌安！

香港公開大學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院長
呂汝漢教授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一：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2000 年 8 月 16 日覆函
附件二：中醫專業本科學士學位課程學生訴求信

副本送 (排名不分先後)：

- (1) 立法會方剛議員
- (2) 立法會李國英議員
- (3) 立法會余若薇議員
- (4) 立法會梁淑怡議員
- (5) 立法會郭家麒議員
- (6) 立法會陳婉嫻議員
- (7) 立法會張超雄議員
- (8) 立法會楊森議員
- (9) 廈門大學醫學院副院長王彥暉教授、中醫系系主任周然宓教授
- (10) 廈門大學香港辦事處主任黃力行教授
- (11) 公大及廈大中醫學課程一學院學生聯席會議學生代表

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

CHINESE MEDICINE COUNCIL OF HONG KONG

貴處檔號：
Your Ref.
本會檔號： () in DH/CMC/13-10/2 Pt.2
Our Ref.
電話： 2121 1854
Tel No.
圖文傳真： 2121 1898
Fax No.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13號
胡忠大廈37樓
37/F., Wu Chung House,
213 Queen's Road East,
Wan Chai, Hong Kong.

香港 九龍
牧愛街 30 號
香港公開大學
李嘉誠專業進修學院
伍時豐講師

伍先生：

八月十一日來信收悉。在「中醫註冊申請手冊」第二章第 33 段所列的學歷要求，只適用於中醫註冊的過渡性安排。即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三日及之前已在香港執業的中醫師，如希望循過渡安排申請註冊，其在遞交申請時(申請期為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至十二月三十日)曾獲取的學歷須符合「申請手冊」第 33 段的要求，才會被考慮接納。

對於日後開辦的中醫培訓課程，上述過渡性安排學歷並不適用。在過渡性安排申請期結束後，任何人士如希望成為註冊中醫，必須先取得中醫本科學位或同等學歷，然後參加和通過由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中醫組舉辦的執業資格試。中醫組稍後會公佈對認可的中醫本科課程的具體要求。

如有其他查詢，請與本人聯絡(電話：2121 1854)。

管理會秘書

(陳建輝 代行)

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六日

來函請寄秘書收

Communications to be addressed to the Secretary

香港中區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主席及各位委員

主席閣下及各位委員：

首先多謝各位議員在 11 月 13 日的衛生事務內務會議中為我們仗義執言，讓我們深銘五內。對於各位議員的支持與愛護，我們不想辜負您們對我們的信任，所以附上中醫藥管理委員會（下稱“該會”）於 2000 年 8 月 16 日回覆香港公開大學，關於中醫執業試報考資格的回信，請大家為我們做一個判斷（見附錄）。

1. 信中明確的指出只要持有“中醫本科學士學位”的學歷，就可以報考香港中醫執業試。而香港公開大學與廈門大學合辦的中醫專業本科學士學位課程，便符合了該會對中醫專業訓練的要求。
2. 信中又指出，該會將稍後公佈對中醫課程的具體要求。這一個“稍後”，一等就是 3 年多。這延遲公佈細節的做法，一方面表明該會行政效率緩慢，做事官僚；另一方面亦證明“中醫本科學士學位”是當時唯一的要求，沒有其他任何附帶條件。
3. 2002 年 9 月，該會公佈接納浸會大學與澳洲 RMIT 大學合辦的中醫兼讀制課程，及認可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於 2002 年或之前開辦的中醫兼讀制課程，其畢業生符合報考香港中醫執業資格試。此舉進一步印證了該會認為（一）中醫訓練課程未必一定需要五年全日制；（二）當時確實沒有其他附帶條件。可是，在處理中醫兼讀課程認可一事，該會只單方面處理本地課程，卻將廈門大學這所國家級重點大學在香港舉辦的兼讀課程摒於門外，做法實在欠缺情理。

香港公開大學於 2006 年 10 月 27 日曾去信該會，約見其主席。但該會在收信後兩個多星期連一封覆函也沒有。幾經多次以電話及電郵向該會及衛生署查詢跟進，才簡單答覆表示事件正在跟進中，但至今還沒有明確回覆會面日期。這種拖泥帶水及官僚的行政作風，連累我們這一班莘莘學子，在繁重的工作及學業的壓力下，還要四出奔波勞碌，爭取我們被褫奪了的權益，實令我們身心俱疲，情何以堪？在香港這個文明社會，國際知名城市竟然還存在著這種不透明的管理及行政方式，豈不會令人貽笑大方？

面對這黑箱作業的官僚組織，我們對本課程是否能獲得認可，真的充滿了疑惑。為何該會還不拆除誤設給我們關卡？政府是否還要對此視若無睹呢？這是時候要撥亂反正了。因此，我們懇請各位議員再一次為我們仗義執言，向中醫藥管理委員會施壓，要他們還我們一個公道，給予我們應考中醫資格考試的機會，好讓我們能圓懸壺濟世，為本港中醫藥發展作出貢獻。有勞之處，不勝感激！

香港公開大學及廈門大學

中醫專業本科學士學位學生代表^上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五日

副本送：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周一嶽太平紳士

衛生署署長林秉恩醫生